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金簡字第1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勝誌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金訴字第302號），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4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緩刑3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或更正外，其餘都引用如附件起訴書的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至15行之「113年4月」後補充「16日」。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4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01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02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4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06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07 白減刑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8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9 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10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2 刑。」。

13 (2)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  
14 查中否認犯行，至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  
15 行，無論修正前、後，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經比較結  
16 果，依幫助犯之規定減輕最低刑度後，洗錢防制法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前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113  
18 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  
19 下，應認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  
20 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  
21 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詐欺告訴人A03之財  
26 物並隱匿犯罪所得，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7 犯，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四)被告幫助他人犯一般洗錢罪，為幫助犯，依照刑法第30條第  
29 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30 (五)被告雖於本院程序坦承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但在偵查中否認  
31 之，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的減刑規

01 定。

02 (六)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前無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3 在卷可證，素行尚可；被告為了維繫網友之戀愛關係，而不  
04 加以查證、恣意提供重要的帳戶資料予他人，卻因此助長詐  
05 欺集團行騙，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告訴人受騙之金額共新臺  
06 幣15萬元；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於警  
07 詢時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工業、經濟及家庭生活  
08 狀況（偵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9 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另  
11 案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簡字第266號判決宣告「拘  
12 役」30日，緩刑2年），有另案判決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  
13 9-55頁）。此次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惟終能坦承犯  
14 行，且被告始終有意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並希望告訴人提  
15 供聯繫方式及帳號供其匯款，也於調解期日按時到庭，惟經  
16 本院詢問告訴人之意願，告訴人不願意提供聯繫方式與被  
17 告，也無意願與被告調解，並參酌被告自陳其中風後，其中  
18 一隻眼睛視力剩下0.3至0.4，前陣子開車在國道上時又遭追  
19 撞，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5、47、59、61  
20 頁），堪認被告就其身體健康狀況之能力所及範圍內，已有  
21 誠意彌補其本案犯行所生之結果，故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教  
22 訓，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23 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  
24 3年。惟為使被告能深切記取教訓、並建立法治觀念，預防  
25 其再犯，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  
26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8萬元。倘被告未履行前開  
27 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  
28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緩刑宣  
29 告。

30 三、沒收部分：

31 (一)犯罪所得部分：

01 被告雖為本案犯行，惟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獲有報  
02 酬，自難認被告有何犯罪所得，即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4 (二)告訴人被詐騙金額部分：

05 1.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  
06 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  
08 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  
09 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10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2 之。」惟告訴人所匯入由被告管領其女兒之本案帳戶之款  
13 項，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  
14 行為標的之財產，倘若僅針對被告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  
15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三)本案帳戶資料部分：

17 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雖係供本案犯行之用，但該帳戶業經警  
18 示，已無從再供犯罪之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刑法第38  
19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如主文。

22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4 議庭。

25 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姚玗霖提起公訴，檢察官廖秀晏到  
26 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廖 允 聖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31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0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林柏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9號

26 被 告 A 0 4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01 一、A 0 4 能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  
 02 遭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上犯罪，且取得他人金融帳戶資料之  
 03 目的，在於收取贓物及掩飾正犯身分，以逃避查緝，竟仍基  
 04 於即使發生亦不違反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  
 05 定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14日18時41分許，在南投縣草屯鎮  
 06 統一超商燉煌門市，將其女朱○綺（100年生，真實姓名年  
 07 籍詳卷）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  
 08 000000號帳戶（下稱朱○綺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09 碼），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  
 10 ne（下稱Line）暱稱「陳佳惠」之人使用。嗣「陳佳惠」所  
 11 屬或輾轉取得朱○綺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之詐欺  
 12 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3 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冒友人購物急需用錢之詐騙方式，向  
 14 A 0 3 施用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先後於113年4月16時47分  
 15 許、同日16時48分許、同日16時50分許，轉帳新臺幣（下  
 16 同）5萬元、5萬元、5萬元至朱○綺中華郵政帳戶內，並旋  
 17 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資金斷點並隱匿  
 18 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為洗錢行為。嗣A 0 3 察覺  
 19 受騙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A 0 3 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A 0 4 於警詢及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證明被告確有於上揭時間，依指示至上開超商門市將朱○綺中華郵政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寄送予不詳之人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A 0 3 於警詢時之證述 報案資料：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擷圖	證明告訴人A 0 3 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先後轉帳上開金額至朱○綺中華郵政帳戶之事實。
(三)	被告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證明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因已刪除Line帳號，故顯示為「沒有成員」）聯繫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後，交付、提供朱○綺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四)	朱○綺中華郵政帳戶申辦人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表	證明告訴人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而轉帳上開金額至朱○綺中華郵政帳戶，旋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之事實。

二、被告固於偵查中辯稱：伊也是傻傻的被騙等語。惟查，被告依Line暱稱「陳佳惠」於113年4月14日交付朱○綺中華郵政帳戶前，已依Line暱稱「陳婷婷」指示，於113年3月15日，將其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其女朱○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款卡（含密碼），在上開統一超商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張勝豪」之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此部分所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3個以上帳戶罪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13196號提起公訴，現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金易字第57號審理中，下稱前案），而被告於交付本案朱○綺中華郵政帳戶時，已知悉前案所交付之上開3金融帳戶遭凍結，此為被告於偵查中所不否認，則被告對帳戶之使用應會更加小心謹慎，然仍再次全然相信未經謀面之人，其在已預見「對方可能將其帳戶資料挪作財產犯罪或其他不法使用之風險」之狀況下，仍做出交付本案朱○綺中華郵政帳戶資料之判斷，形同將風險轉嫁至不特定之潛在詐欺被害人，終致如告訴人A03受有損害而求償無門，被告顯有容任朱○綺中華郵政帳戶被利用為犯詐欺取財並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出入帳戶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07 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  
08 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  
09 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  
10 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11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12 規定，斟酌是否減輕其刑。再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  
13 交付帳戶資料有獲取任何對價，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8 檢 察 官 姚玗霖

1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

21 書 記 官 陳秀玲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4 (幫助犯及其處罰)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普通詐欺罪)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1 下罰金。
-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6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